

德 譯

攻
城
法
之
研
究
(第一卷)

譯德
攻城法之研究說明書

一、現今世界各國。均已改舊日城堡而爲要塞。故城堡之攻守築城學中尙付缺如。

二、我國之高城深池。迄今仍未廢除。其攻擊之方式尙無何項之原則。可供研究。

三、茲德顧問克魯格氏。按我國之情形。依其經驗與學理。作具體之計劃。編爲「攻城法之研究」一書。譯成國文之後。曾經同人等細校其中原則。尙屬妥善。故特付印。以供參攷。

四、閱者循本書之所言。證以實戰所得。倘有懷疑之處。得隨時討論。期臻完善。

吳光傑謹識
二十一年二月

德譯

攻城法之研究(第一卷)目錄

第一章 導言

第二章 對於築城的城市軍語之解釋

第三章 對於築城設備之攻擊

(甲)攻擊築城之城市

一、急攻法

二、藉作成破口以行攻擊實施

三、藉向城垣轟開之破口以實施攻擊例證

四、關於步兵者

五、關於砲兵及應在此場合受砲兵直轄之迫擊砲者

六、關於工兵者

第四章 衝鋒

攻城法之研究 目錄

一、攻擊之繼續實施

二、對城門作破口之攻擊

第五章 封鎖部隊及攻擊部隊

一、用雲梯衝鋒實施攻擊之例

二、攻擊時間分配之例

第六章 襲擊

一、依計畫之攻擊

譯德
攻城法之研究（第一卷）

第一章 導言

佛采而

以築城設備爲中心之戰鬥。係戰爭之一部分。凡適用於大戰（野戰）之指揮原則。亦得准情酌理以適用於此。

每戰爭中築城設備之價值。依當時戰場作戰的整個情況而決定。

又築城設備之天然位置。（例如在戰略的重要點，河流，重要道路與鐵道，橋梁，國境隘路等。）及其人造的築城之強度（如強固周圍甚廣，而又高大之牆垣，前進堡等。）亦與有決定之能力。但對於一種築城設備之價值。有最重大影響者厥爲守備隊之兵力與戰鬥價值。而此兩者。則又視其最高指揮官之才能而定。

故對於某一種築城設備。究應加以攻擊與否。以及應如何攻擊之法。惟視作

戰的整個情況而定。

例如十九年河南之役。對於距離遠而守備兵力強之亳州。應入手僅加封鎖即得。反之。如歸德要塞。以其守備兵力甚強。且位於中央軍西進主力之側面。故絕對有奪取之必要。

築城設備之價值。當作戰進行中。可漲亦可落。例如中央軍於繼續十九年河南戰役時。對亳州尙有佔領之必要。

敵人必利用其每處築城設備。俾得藉單薄之兵力吸引敵人之兵力遠在其上。而使其不能參加主要決戰。此乃原則上應加注意之點。

依照此理。攻擊築城設備時。兵力之最低限度。亦須與敵人守備之兵力相當。並須將是項軍隊。集結於築城設備之決定的最薄弱諸點。斯言對於砲兵迫擊砲及步兵之重兵器。尤爲適用。俾得以最短之路徑。達到突擊成熟之機會而陷落之。庶可將攻城兵力。立即騰出。以加入於主要野戰軍內。故對於作戰的整個情況。務應服膺也。

以築城設備爲中心之戰鬥及處置之方法。在每個場合中。各有其特徵。決不容預先確定其定型。蓋亦如在野戰時。常依敵人之措置。以行決定也。

在以築城設備爲中心之戰鬥中。亦如在野戰中不論用何種攻擊形式。但大部則繫於攻擊部隊指揮官之才能。及該部隊之戰鬥價值之編成。與所受之訓練。

在以築城設備爲中心之戰鬥中。亦如在野戰中各部隊必須理解各種作戰之主要原則。而服膺勿失。詳言之。卽應以無顧忌及勇敢之舉動。利用各時各地之機會。(卽敵人所示之弱點)此不獨在開始前進時及前進時應爾。卽當無論何種攻擊行爲進行中亦莫不應爾。故以築城設備爲中心之戰鬥。其問題爲認識敵人弱點。並出果敢與迅速之適當手段以利用之。俾成就我方之利益。防禦者之缺點。或弱點。往往可使攻者原定包圍。或圍攻要塞之計劃。無實行之必要。僅須利用巧機。卽可以一種勇敢奇襲而攫取之。各國戰史。不乏是項之範例。

本教範內所預定。以及實際上對築城設備有時所須之攻擊計畫。遇實在情況許可。能另用一種簡單及有成功希望之方法時。應拋棄之。

攻擊築城設備方法之主要條件。亦如野戰。厥爲一種熟慮而勇敢之舉動。若無計畫的向敵人所防禦之築城設備突擊。其所遭受之反擊。亦與野戰時所受者。同樣重大。

事先應用各種方法施行詳細之偵察。就中尤以空中偵察（航空攝影）爲最。對於攻擊者有極大之價值。俾可及早認識防禦方面之弱點。而於遠處即可施行相當之措置。

卽在縮短的攻擊。凡以築城設備爲中心之戰鬪。大抵要求一種分日攻擊計劃。因特種器材如大砲兵。迫擊砲等。爲其必須之物。愈能迅速神妙達到突擊陣地。則要塞之陷落亦愈速。

最後更有一點。須特別提出者。卽本教範所定各節。僅可供參考之用。切不可視爲固定模型。誠如上文所述。對於築城設備之攻擊。各有其特殊性。並

須以防禦者之毅力。要塞之強度。戰鬪地形。以及其他不能預定之因子。爲轉移也。本教範所舉思想精密之例。乃指示實戰時宜如何處置之途徑。令人認識有最謹慎及細心考慮行事之必要。總之。有理性而勇敢之舉動。雖在以築城設備爲中心之戰鬥中。亦爲達到成功之不二法門。

攻城法之研究

第二章 對於築城的城市軍語之解釋

克魯格

茲將本教範範圍以內所常見之特用軍語。釋義如下。

攻城軍（或攻擊部隊） 此爲參加封鎖及攻擊某一設堡城邑。或永久築城設備之陸軍建制部隊之總名稱。

攻城軍高級司令部 此爲有指揮攻城軍職權之高級司令部。得配備通信飛機追送諸特殊建制部隊。

攻城軍（或攻擊部隊）之區分如左：

（一）封鎖部隊 此爲以封鎖一築城設備爲首要任務之建制部隊。但亦得參加助攻。此項任務。通常委諸劃一編組之步兵或騎兵師。

（二）攻擊部隊 此爲實施主攻之部隊。由攻城旅或攻城師編成。係一種具有特殊配備。及重砲兵。暨其他輔助器械。而經過特殊訓練。堪以實施本項任務之陸軍建制部隊。

封鎖線 此爲因封鎖某一築城設備而構築之第一陣地。攻圍部隊若將築城設備完全封鎖。則此線全線通連。倘僅封鎖其一部分。敵人尙得乘隙逃避。則該線爲中斷的封鎖線。愈能與該築城設備接近。乃愈得早進於突擊。

第一攻擊線 此爲在封鎖線前方一百五十至二百公尺處所構築之陣地。並非一通連之線。其幅闊以能容指定實施攻擊之部隊爲限。視封鎖線與築城設備間之距離。而有每進一百五十至二百公尺。作第二及第三攻擊線之構築。最後至距築城設備之前方一百公尺處。乃構築所謂突擊陣地。蓋將由此出發。以行突擊也。

接敵壕 卽進入封鎖線。並由此經過各攻擊線以直達突擊陣地有接敵路數條（交通壕）俾得遮蔽之交通。以進入陣地。此種接敵壕。每斜向築城設備而屢屢轉變方向。俾敵不能行縱射。

對壕 此爲一種短直角轉折。正向敵面之接敵壕。（交通壕）因其轉折多。暴露段落短。故敵火亦不得行縱射。

急襲射擊 此爲一種有時間性。(通常時間甚短)對於敵方築城設備某部份所施行之集火砲兵射擊。

鐘形火幕 此係對於本軍突擊步兵所赴之攻擊目標所施之鐘形阻止射擊。以阻絕敵之抵抗。掩護我步兵。

某時 此爲在此一某時間。當實施某項軍事企圖。而其確切之遂行時間。尙未能確定之表示。

某時減一 意謂此某時以前一小時。

某時加二 意謂此某時以後二小時。

某時減〇・一〇 意謂此某時以前十分鐘。

假設所謂某時已決定爲午前二時。則

某時減一 爲午前一時。

某時加二 爲午前四時。

某時減〇・一〇 爲午前一時五十分。

尙有附註者。所舉關於攻擊之各種方式之諸論據。決不得膠執。視爲定型。此不過由該設備之施工及略圖所得較詳確決定諸特殊各個情狀。設例以表明之者。故只能據此以概見當欲實施此種攻擊時。所應審慮而周密準備之一切事件已耳。蓋戰事與人之一生同。實未可以一成例而應萬變也。

第三章 對於築城設備之攻擊

一、築城設備型式之合乎中國歷史而在近代陸軍戰鬥指揮上宜於中國陸軍者爲：

(甲) 築城之城市。

(乙) 築城之野外陣地。

(丙) 近代式之永久築城設備。

二、吾人依對於此類築城設備攻擊實施之種類。而區分爲兩種攻擊。

(子) 急攻法 此乃於短期間內。陷落該築城設備。而攻城軍仍須速歸周總

司令部以供他用爲目的者。其先決條件。在攻者備具必要之威力器材。
。（尤重在重砲兵及迫擊砲）以期疾速打破敵方之抵抗。

（丑）計畫攻法 設攻擊器材未充足。不能於豫期之短時間內奏功時。則用此法。

三、實施攻擊。以對於各種築城設備之不同。乃各趨異致。是宜逐類詳明之。

（甲）攻擊築城之城市

一、急攻法

四、此項攻法。亦分三類。

（一）用集結之砲兵火力。轟射城垣或城門。擊成破口。再藉集結之砲兵。迫擊砲。及步兵重兵器等火力掩護。繼以步兵衝鋒。

（二）步兵藉配附雲梯之工兵協動。行急襲的衝鋒。在衝鋒之不久的以前。

砲兵及步兵重兵器對衝鋒地點。施急襲射擊。並於衝鋒時構成鐘狀射擊。以資掩護。

(二)襲擊對於防禦上無準備或未充分準備之敵人。作成破口。

五、轟射城垣擊成破口之舉。需用多量砲彈。通常得規定彈藥用量如下。

(一)石垣 十公尺以內高度及厚度者。每一立方公尺牆垣。需十五公分榴彈六枚。

較高較堅之牆垣。每立方公尺需十五公分榴彈四枚。

(二)土垣 每立方公尺約需十五公分榴彈二枚至三枚。依此所轟射之破口。蓋絕少較闊於三十公尺者。

(三)城門 此類之彈藥用量。頗難計算。若簡單之城門。費相當少數之榴彈。亦足以破之。至關於砲兵彈藥其他之運用。則於第二八及二九節中所述之攻擊法中詳言之。

若城門有錯疊兩三重之設備。則其內城之門。乃非直接射擊之威力所

能達到。欲破此種城門。則彈藥耗量甚鉅。毋甯另擇一攻擊之地點爲愈。若爲情況所限。必要此項攻擊。則射擊此第二第三層穹門之彈藥量。得準射擊石垣之用量核計之。

適應各別情勢。根據射擊表體察轄下部隊之教練程度。以詳確計算彈藥用量。乃砲兵指揮官之責。

六、選擇攻擊地點時。牆垣之厚薄頗關重要。而下列諸點。更宜注意。(見附圖一)

本軍步兵之攻擊。卽得暴置於破口外方或內方敵火側射威力之下。故務求選擇城垣伸長之一段爲攻擊點。倘不可能。則須本軍砲兵確能於攻擊之瞬間。以掩護射擊防止敵火之側射。

破口內方及外方之地形。不得有天然的或人工的。而爲準備衝鋒時或正當衝鋒之前。工兵所不能排除之障礙。如深而闊之壕溝，澤沼，池塘等，皆是也。